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3:00 时在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